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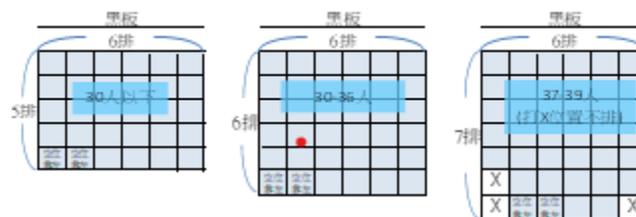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高一	高二
1/14 (三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 1 節	08:10-09:10	物理(仁義禮智) 化學(信忠孝和)	歷史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公民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英文	★英文
	16:05		放學	
1/15 (四)	第 1 節	08:10-09:10	地理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生物(仁義禮智) 地科(信忠孝和)	選修生物(仁-禮) 自習(智-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13:30-14:30 英聽 (13:40 播放)	13:30-14:30 英聽 (13:40 播放)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
	16:05		放學	
1/16 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3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 - 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★8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，第一排至第六排請緊靠窗邊，並且每張座椅彼此橫向間隔2.5塊地磚：

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- ★10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11. 115/1/14~1/16 高三正常上課。
12. 高二孝、和班數A、數B考試時請在原班考試。

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國一	國二	國三
1/14 (三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08:10-09:10	健教	健教	地科
	第 2 節	09:30-10:30	公民	公民	公民
	第 3 節	10:50-11:50	10:50-11:50 英聽 (11:20 播放)	10:50-11:50 英聽 (11:20 播放)	10:50-11:50 英聽 (11:20 播放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15:00-16:00	英語	英語	英語
	16:00		放學		
1/15 (四)	第 1 節	08:10-09:10	地理	地理	地理
	第 2 節	09:30-10:30	生物	理化	理化
	第 3 節	10:50-11:50	歷史	歷史	歷史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16:00		放學		
1/16 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 - 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- 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★ 5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 6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★ 7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
8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- ★ 9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